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19
15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不丹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不丹

(I)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控制衡量率								
氟氯烃淘汰计划		开发署, 环境署 (牵头)		第 63 届		2025 年全部								
(II)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三 I 类)				年份: 2014		0.25 (ODP 吨)								
(III)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4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冷冻藏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使用	总行业消费量						
				制造业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25				0.25						
(IV)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0.3	持续总削减起点	0.3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3	剩余:	0.0							
(V) 业务计划							2016 年	合计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1	0.1						
	供资 (美元)						94,920	94,920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	0.0						
	供资 (美元)						62,130	62,130						
(VI)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暂缺	暂缺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28	0.28	0.25	0.25	0.20	0.2	0.1	0.1	0.0	暂缺
商定的供资 (美元)	开发署	项目费用	70,000		42,000			57,000					19,000	188,000
		支助费用	6,300		3,780			5,130					1,710	16,920
	环境署	项目费用	100,000		70,000			84,000					28,000	282,000
		支助费用	13,000		9,100			10,920					3,640	36,660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170,000	0	112,00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282,000
	支助费用	19,300	0	12,88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32,180
要求本次会议核准的供资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41,000							141,000
	支助费用						16,050							16,050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项目说明

1. 环境署作为牵头的执行机构，已代表不丹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三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总额为 157,050 美元，包括 84,000 美元，外加环境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20 美元，和 57,000 美元，外加开发署支助费用 5,130 美元。本提案包涵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2016-2024 年期间付款的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报告

2. 不丹政府报告称，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为 0.25 ODP 吨，而 2015 年消费量估计为 0.20 ODP 吨，这些分别低于最大允许消费 0.28 ODP 吨和 0.25 ODP 吨。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丹氟氯烃消费量 (2011-2014 年 第 7 条数据, 2015 年为估计数)

HCFC-2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
公吨	5.62	5.6	5.0	4.63	3.59	5.4
ODP 吨	0.28	0.31	0.28	0.25	0.20	0.3

* 估计数

3. HCFC-22 消费量主要用于空调和制冷维修行业。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4. 不丹政府报告了 2014 年国家方案执行氟氯烃消费数据，这与按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2015 年国家方案报告将在 2016 年 4 月前提交。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5. 2008 年修订了 2005 年臭氧规则和法规，以纳入氟氯烃及其设备的进出口管制，并加强处罚。此外，还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即氟氯化碳）。

制冷维修行业

6. 实施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培训了 46 名海关官员和清关代理，熟悉氟氯烃及其设备的监测和控制，并将利用第二次付款的余额培训另外 30 名海关官员。海关官员参加了由尼泊尔标准与气象局和海关总署组织的边境对话，并编写了国家海关手册；
- (b) 编写了制冷和空调课程，分发给两个技术培训机构，劳动及人力资源部（MOLHR）和国家环境委员会；并编写了制冷和空调证书课程大纲，以增强技术人员的能力；
- (c) 采购了额外的回收和再生设备（即回收和再利用设备、回收瓶、真空泵、气缸、高及低压力表和干燥过滤器），交付给职业培训机构和 21 名培训师，技术培训机构

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而且五名 MOLHR 官员接受了制冷和空调维修的培训；和

- (d) 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共散发了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小册子、文章和海报。

7. 由于改造技术方案有限，与国家利益相关方磋商，拟议用将在 2016 年晚些时候执行的“最终用户更换支持项目”替代改造奖励计划。

项目执行和监控单位

8. 国家环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由不丹政府指定为管理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内的所有环境事项的协调机构。有责任执行维也纳公约关于保护臭氧层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条款。国家臭氧机构（NOU）的任务是进行日常管理，并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顺利和及时执行。

资金发放水平

9. 截止 2016 年 3 月，在迄今核准的 282,000 美元中，已发放 243,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131,000 美元，开发署 112,000 美元），如表 2 所示。余额 39,000 美元将于 2016 年发放。

Table 2. 不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财务报告（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核准总额	
	核准	发放	核准		核准	发放
环境署	100,000	100,000	70,000	31,000	170,000	131,000
开发署	70,000	70,000	42,000	42,000	112,000	112,000
总额	170,000	170,000	112,000	73,700	282,000	243,000
发放率（%）	100		66		8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10. 在 2024 年前将执行以下活动：

- (a) 四期培训班，培训 120 培训师、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熟悉新规和/或边境对话（环境署）（26,000 美元）；
- (b) 四期培训班，培训 100 名培训师和制冷技术员，掌握制冷良好做法，并建立技术员标准考试和认证程序（环境署）（43,000 美元）；
- (c) 购买额外的回收和再生设备（即回收和再利用设备、回收瓶、真空泵、气缸、高低压力表和干燥过滤器），交付给职业培训机构（开发署）（10,000 美元）
- (d) 为培训机构，维修车间和最终用户利益相关者举办培训班，以低全球变暖潜能值制冷剂（HFC-32 和 HC-290）替代 HCFC-22 空调。国家环境委员会将示范并分享其经验，以 HFC-32 和 HC-290 设备代替 HCFC-22 住宅和大型空调，以最大化气候效益和节能（开发署）（47,000 美元）；
- (e) 除其他外，向海关署、MOLHR、不丹旅馆协会、不丹行业协会、能源部、国家环境委员会环境服务司与合规监控司传播关于淘汰氟氯烃的信息和提高认识（计划署）（15,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核查报告

11. 在发出本文件之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仍在进行之中。因此，按照72/19决定，只有在秘书处审阅该核查报告并证实该国政府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议之后，第三次付款批准的资金才会转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2. 不丹政府已经颁布2016年氟氯烃进口配额为0.22 ODP吨。

制冷维修行业

13. 正推出最终用户的项目成分，以用非HCFC系统取代HCFC-22系统，而非按原先提议进行改造。依据环境署提供的信息，为更换设备的准则和资格标准还没有最后确定，在批准之前，将与该国政府，指导委员会和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

14. 关于用烃类制冷剂改造设备，环境规划署澄清说，还没有允许使用烃类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法规/规范，国家臭氧机构不知道在该国的任何改装。此外，不丹政府充分认识到执行委员会关于改造的有关决定¹。对于该国推广使用更有利于气候的氟氯烃替代品的政策，环境署指出，正在审查公共采购文件，同时考虑气候友好型的替代品。除了HCFC-22，目前可供的其他制冷剂是R134、R-404A、HFC-407C、410A HFC、HC-290和R-600A。

15. 关于培训计划的长期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表示，策略是协同各主要部委，如劳动和人力资源部，以将淘汰氟氯烃融入技术培训机构的培训，从而确保这些机构所培训的所有技术人员都了解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战略的一部分还有指导委员会成员来自不丹旅馆协会，不丹行业协会和不丹商业及行业会社的代表，指导淘汰氟氯烃。继续进行提高认识及宣传计划和加强执法还会促进可持续削减。正与其它部门合作来实施制冷和空调课程，以使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认证可持续超出项目期。

结论

16. 该国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将能够按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削减氟氯烃消费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取得进展，2014年报告的和2015年预估消费量均低于最大允许消费量。计划在2016年7月前提交核查报告。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和第三次计划中的付款执行的活动，包括培训和认证，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和提高认识活动，将进一步加强维修行业和确保淘汰管理计划拟议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¹ 72/17 和 73/34 号决定

建议

17.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不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还建议，一揽子批准不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 至 2024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水平如下表所示，其谅解是，只有在秘书处审查了核查报告并确证不丹政府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之后，已批准的资金才会转给环境署和开发署：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84,000	10,920	环境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57,000	5,130	开发署